

##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第 670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處 17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方處長定安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轉達本週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（主管會報）裁（指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府揭示若有時代力量黨團索資，請府會連絡人提供 7 份紙本。（各科室）
- 二、有關議員索資請府會聯絡人詳加了解題目及用途，有必要請事先拜會。（各科室）
- 三、有關市長室列管案須於 7 天內申請展延，以及逾期案件辦理情形檢討事宜，請王副督導。（各科室）
- 四、請至少邀請當年度市政顧問召開一次會議。（各科室）
- 五、反覆訴訟及訴願之案件，請提報局務會議討論。（各科室）

貳、第 669 次處務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處理情形：

紀錄事項備查。

參、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裁示：

- 一、向局長面報資料，應簡述個案歷程及處理方式並精簡內容，且提供區位圖及基地位置圖。
- 二、後續處內相關演講應制定 SOP 並通知全處同仁。
- 三、針對個案或工程案應訂定內控機制，制訂向局長報告進度內容及時機。另針對須請局長出席相關會議或活動一併遵循辦理。
- 四、請企劃科儘速辦理修法委辦案。

- 五、請事業科內控資料另外向王副報告。
  - 六、整維內容非係屬本處專職，有關建築管理仍須請建管處一併配合辦理。
  - 七、請工程科針對今年度整維補助案加速辦理，並開技術會報。
  - 八、請經營科整理都市再生論述，盡速向總工報告。
  - 九、本處與都更中心合作模式及雙方定位請論述，擇期向局長報告。
  - 十、工作站內控機制請專辦儘速辦理。
  - 十一、有關 URS 基地接管或相關個案接管之財產，後續於簽報府核定後，由秘書處接手財產造冊及管理相關事宜。
  - 十二、107 年度委辦案須辦理併決算項目請會計室彙整並管控進度。
- 肆、綜合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- 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5 分